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如下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中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拟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作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申报价格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申报时间以上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义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部分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申购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网上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开始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规范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同科创板投资者适应性要求的投资者资产管理或设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0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10月1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10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规责任: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来及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下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申报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发行、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16、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风险提示:本次新股发行后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由此产生

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赛诺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7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19]1719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赛诺医疗”,扩位简称为“赛诺医疗科学”,股票代码为“6881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0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2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立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0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发行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或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10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参与询价的网下机构不符合标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2019年10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提交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申购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如因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2019年10月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19年10月8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1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阅读2019年10月16日(T-2日)刊登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赛诺医疗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19年10月14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19年10月2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0月10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7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19]1719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赛诺医疗”,扩位简称为“赛诺医疗科学”,股票代码为“6881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08”。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立老股转让。(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2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000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10月15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T-3日)的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因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状况、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后将按配售对象为个人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对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0月10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19年10月1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日 2019年10月1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19年10月15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战略投资者资格确认公告
T-2日 2019年10月16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获配比例 网下路演(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0月17日 周四	网下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下路演
T日 2019年10月18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19年10月21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0月22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网下投资者资格确认公告 网下投资者资格配售
T+3日 2019年10月23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网上数据到网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0月24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公告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10日(T-6日)至2019年10月14日(T-2日),在深圳、北京、上海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地点
2019年10月10日(T-6日)	深圳
2019年10月11日(T-5日)	上海
2019年10月14日(T-4日)	北京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若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1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阅读2019年10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拟投资主体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

(二)参与规模

中信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19年10月1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信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中信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19年10月2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限售期限

中信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中信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价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19年10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中信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0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